

雅高美华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兰州南滨河东路分公司

兰州黄河美居酒店锅炉房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11 月 30 日，雅高美华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兰州南滨河东路分公司在兰州市组织召开了兰州黄河美居酒店锅炉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验收会的有建设单位-雅高美华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兰州南滨河东路分公司、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兰州洁华环境评价咨询有限公司环评部、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兰州洁华环境评价咨询有限公司验收部和 3 名邀请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会前验收工作组成员踏勘了项目现场，会议期间听取了雅高美华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兰州南滨河东路分公司关于项目实施情况的介绍和兰州洁华环境评价咨询有限公司验收部对验收报告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雅高美华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兰州南滨河东路分公司兰州黄河美居酒店锅炉房建设项目位于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南滨河东路 5160 号兰州黄河美居酒店院内，中心坐标为 N: 36°4'32.09"，E: 103°51'44.22"，项目占地 100m²，配置 2 台 1t/h 燃气锅炉（一用一备），供热面积 7000m²。

（二）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 2019 年 9 月委托兰州洁华环境评价咨询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于同年 11 月取得兰州市生态环境局城关分局本

项目的批复（兰城环审[2019]167号），2019年4月开始建设，2019年11月完成建设投入试运行。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的实际总投资为8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4.5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工程建设情况调查分析及工程环境保护设施调查及检测。

二、工程变动情况

通过调查，本项目与环境影响评价阶段工程内容不一致的地方主要有以下几点：

（一）项目软水制备系统发生变化。项目锅炉用水未使用软化、除氧系统，而是在锅炉用水主管线上安装一个硅磷晶罐，经过药罐转换，向锅炉提供具有防腐阻垢的自来水；

（二）项目固废类别发生变化。项目锅炉用水采用硅磷晶罐处理后再无废离子交换树脂产生；

（三）项目废水处理措施发生变化。实际建设中锅炉排水未建冷却沉淀池，直接排入下水管网；项目锅炉用水采用硅磷晶罐处理后再无软水制备废水产生。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所列变动条款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和检测

（一）废气

本项目为供热站锅炉房燃气锅炉，燃料为清洁能源一天然气，本次验收监测锅炉排放的废气中污染物 SO₂、烟尘和 NO_x 的浓度均低于《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2 中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颗粒物 20mg/m³、SO₂50mg/m³、NO_x200mg/m³），供热站锅炉房设 1 根 8m 的烟囱排放烟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锅炉高度要求。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报告监测数据计算，锅炉房废气排口有组织排放量为颗粒物 0.023t/a、二氧化硫 0.016t/a、氮氧化物 0.125t/a；低于环评结论中给定的总量指标。

（二）废水

项目废水源主要为锅炉排水以及生活污水。

1、锅炉排水

项目锅炉定期排水，按照项目水平衡计算，排水量约为 12.2m³/d (1830m³/a)，属于清净下水，经城市污水管网进入兰州市城关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2、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0.8m³/d (120m³/a)，产生量较少，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城市污水管网进入兰州市城关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噪声

鼓风机、给水泵等设备选用的是低噪声设备，源强在 85~90dB(A)，将鼓风机置于密闭的风机间内，并采取减振措施，风机间门窗采用隔声门窗，墙上安装通风消声器，循环水泵机组安装在水泵间内，水泵间采用隔

声门窗降噪措施；电机选用低速电机，并设置防震基垫。另外水泵进、出水管道上安有橡胶软性接头，缓解和减少泵噪声向外传输。对喷燃机采用密闭操作，并控制气流速度，从源头降低噪声。根据现场噪声监测结果可知，锅炉房各侧厂界噪声检测结果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限值（昼间≤60dB（A），夜间≤50dB（A）的要求）。

（四）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管理人员的生活垃圾，按每人每天0.5kg计，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0.75t/a，全部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统一处置。运营期固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建设单位依据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治理措施对污染物进行了有效治理，在本次验收期间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及妥善处理处置，本项目的建设和运行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根据《雅高美华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兰州南滨河东路分公司兰州黄河美居酒店锅炉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结合现场调查，建设单位基本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环境保护资料齐全，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的要求，污染物达标排放，验收工作组同意本项目通过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建设单位应进一步落实环保主体责任，健全环保管理制度，加强

环境管理，确保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及污染物达标排放。

2、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应细化项目变动情况说明，完善专家提出的意
见。

验收工作组组长：

王风娇

验收工作组成员：

牛社江 张伟军 张莉莉

刘敏 高丽娟

雅高美华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兰州南滨河东路分公司

2021年11月30日



雅高美华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兰州南滨河东路分公司兰州黄河美居酒店锅炉房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人员签到表

序号	项目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名
1	组长	王同江	兰州高美华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兰州分公司	总经理	13022850219	王同江
2	技术专家	王志江	兰州环境监测中心站	工程师	13088758637	王志江
3	技术专家	孙永军	甘肃中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09318827177	孙永军
4	技术专家	王新林	甘肃新环境有限公司	工程师	09318807365	王新林
5	环评单位	刘建刚	兰州深环境评价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136199310293	刘建刚
6	报告编制单位	张丽娟	兰州洁华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助理	13139251004	张丽娟
7						
8						
9						
10						
11						
12						

组成成员